

信息披露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委托工作人员于昨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是否为首次	是否为补充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2024-11-22至2025-11-22	32,000,000	2.30%	补充抵押	否	是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市日活动的公告

为加强与上市公司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定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即由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重庆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市日活动”)。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新浪财经”(http://wap.sina.cn)参与本次活动。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2024年11月22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以“(2024)渝破1-13号”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重整一案,指定重整管理人并开展重整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重整管理人自即日起,接受重整投资人报名。凡符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条件的,均可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17: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经协商一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金科地产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22-2025.11.22	连带责任保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经协商一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金科地产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22-2025.11.22	连带责任保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2024年11月22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以“(2024)渝破1-13号”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重整一案,指定重整管理人并开展重整程序。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发放对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数据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说明
A股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合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0.32)》,现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起止日期)
	金科地产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7,381	198,170.00	2024.11.22-2025.11.2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孚日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利息)
- “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 “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李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